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渝0112执4925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冉福秀，

被执行人明莉，

被执行人刘华，

被执行人丰都县海客鸿升商贸有限公司(原名:重庆海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重庆市一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重庆市一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冉福秀申请执行明莉、刘华、丰都县海客鸿升商

贸有限公司、重庆市一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等，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2018）渝 0112 执 492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海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东路六支路 61 号、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 40 号附 5 号、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 40 号附 6 号、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 40 号附 17 号、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 40 号附 21 号、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 40 号附 22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重庆海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东路六支路 61 号、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 40 号附 5 号、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 40 号附 6 号、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 40 号附 17 号、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 40 号附 21 号、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 40 号附 22 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郭旭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书记员 杨光鉴